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

07 被 告 陳筱惠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謝生財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
12 辭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貳萬陸仟肆佰零肆元，
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7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佰壹拾伍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
18 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
19 如以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貳萬陸仟肆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一、被告陳筱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23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4 決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：陳筱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謝生財為
26 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授信契約書-資本性支出專
27 用」，約定原告提供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之授信額
28 度，經陳筱惠向原告借款2,200萬元，雙方並約定借款期間
29 為101年12月7日起至116年12月7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每月7日
30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31 碼1.42%（到期時為3.16%），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未

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陳筱惠逾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1,242萬6,404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謝生財為陳筱惠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聲明求為判令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陳筱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謝生財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，原告可依法強制執行，爰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、聲明書、電話催討紀錄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表、企業戶新台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6頁）；而陳筱惠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謝生財則對原告之主張均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陳筱惠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

01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謝生財
02 既為陳筱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
03 帶清償責任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5 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
07 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 雨 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林 麗 文

16 附表

編號	原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 國)	週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 及利 率
1	2,200萬元	1,242萬6,404元	自 113 年 11 月 8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16%	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